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奈）文综罚告字〔2025〕01号

当事人：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何风兰）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525MACFWGJH05）

住 所：奈曼旗八仙筒镇黎明村党群服务中心前方

2024 年 4月10日10时10分至12时45分，奈曼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王金豹（05050721039）、卢佳冉（05050721038）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奈曼旗八仙筒镇黎明村党群服务中心前方的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悬挂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歌舞娱乐活动。该场所为一个面积450平方米的开放式大厅，场所内设置点唱设备一套。执法人员要求该场所负责人出示《娱乐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表示未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责令该场所负责人何风兰立即停止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并对此次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取证和全程录像，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对现场负责人何风兰进行了调查询问，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负责人何风兰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

2024年4月16日，经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批准，对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何风兰）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 年4月25日，我局对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负责人何风兰进行第二次调查询问，当事人对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2023年5月2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营业事实予以确认。

2024年5月22日，我局对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负责人何风兰进行第三次调查询问，当事人对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2023年5月2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擅自经营的违法所得进行确认。

经全面调查，查明：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为个体工商户，位于奈曼旗八仙筒镇黎明村党群服务中心前方，注册登记人为何风兰，经营范围为歌舞娱乐活动。2023年5月2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组织消费者在该场所内跳舞，每名消费者每次收取门票费用5元，这期间共收取门票、矿泉水、饮料等各项费用120494.1元，上述行为构成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525MACFWGJH05）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编号为（奈）文综检（勘）字〔2024〕05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取证照片10张，调查询问笔录3份，2023年5月2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微信二维码收款截图254张，合计120494.1元。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事实。

由于本案涉案数额较大，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可能涉及刑事犯罪，2024年6月27日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该案线索移送至奈曼旗公安局。

2024年7月30日，奈曼旗公安局认为该案不构成刑事犯罪，将该案移回本局处理。

2024年8月2日，本局对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何风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一案进行了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

2024年8月17日，本局对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何风兰）送达了编号为（奈）文综罚字〔2024〕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9月10日，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何风兰）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024年9月12日，复议机关受理了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何风兰）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2024年12月10日，复议机关撤销了本局2024年8月17日作出的（奈）文综罚字〔2024〕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年2月24日，本局对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何风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一案重新进行了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

2025年2月24日，我局根据重新作出处罚决定的程序，现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

****处罚理由及依据：****奈曼旗八仙筒镇木日德乐歌舞厅（何风兰）在2023年5月2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综上，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120494.1元（壹拾贰万零肆佰玖拾肆元壹角）；

你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自收到上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王金豹 联系电话：4210191 15004986632

联系地址：奈曼旗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大楼309室

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3月3日